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材料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该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公司董事会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，独立董事对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审查。

2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永平 仇夏萍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